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章程

(第四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中文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为“China Solid State Lighting Alliance”（简称“CSA”）。联盟的标识为，联盟成员的标识为.

第二条 联盟是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是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的重要载体之一，是培育和发展我国半导体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社会力量。联盟是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由从事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应用推广、标准检测等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检测认证机构、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特别是承担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并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发起成立。

第三条 联盟宗旨：创新、共赢、合作、发展。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独立自主、协同创新；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坚持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单位合法权益；坚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和谐发展。

第五条 联盟依托在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机构：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联盟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是：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建立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推动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建设，参与并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构建专利合作机制和平台，提升产业国际竞争能力；建立设计展示交易平台，探索新型商业模式，促进行业渠道建立和市场规范化发

展；建立上下游、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促进成员自身发展；拓展国际合作，树立自主品牌，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 (一) 建立体制机制创新的国际化、开放的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联合开展技术合作，促进行业创新资源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
- (二) 以技术支撑标准研制，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规范产业发展的技术标准，开展产品质量认证服务，规范市场；
- (三) 推动专利池建立，在成员间建立知识产权优先、优惠共享或专利技术优先许可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共享，探索专利运营新模式；
- (四) 促进技术转移，加速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运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 (五) 联合培养人才，为产业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六) 组织或推荐成员承担国家科技研发、产业化、应用推广等各类项目；
- (七) 搭建信息服务交流平台，建设网站、创办出版物、组织行业进行国内外会议展览活动；
- (八) 协助开拓国内外销售渠道，建立自主品牌，建设专业化市场服务网络；
- (九) 建立行业数据库，开展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咨询服务，为成员提供国内外技术、标准、政策、市场等信息；
- (十) 疏通业界资金渠道，为成员提供金融服务；
- (十一) 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十二) 为国家相关政策的制订及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七条 联盟由单位成员组成，分为普通成员单位、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

第八条 联盟成员条件：凡有加入联盟意愿，承诺并遵守联盟《章程》，在半导体照明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单位、机构和组织，均可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加入申请书、经联盟常务理事会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后成为联盟成员。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机构和组织等可优先批准加入。

第九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 (一) 使用联盟成员标识的权利；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联盟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四) 优先或优惠获得联盟技术研发成果、标准研制成果等的权利；
- (五) 优先或优惠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与获得联盟各类服务的权利；
- (六) 退出联盟的自由。

第十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各项决议；
- (二)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形象；
- (三)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联盟委托的各项任务；
- (四) 按规定如期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变更、退出和除名

(一) 加入程序

1. 通过中国半导体照明网的“联盟”频道 (csa.china-led.net) 下载《入会申请表》；
2. 填写并提交《入会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及单位介绍资料；
3. 联盟秘书处初审申请资料后并上报常务理事会；
4.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5. 签署相关协议并缴纳年费；
6. 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成员证书或铜牌。

(二) 成员主体变更

1. 联盟成员主体变更，需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变更声明，秘书处予以备案；
2. 联盟成员可以申请主体变更，但此种变更必须无损于任何其他联盟成员的利益及联盟的计划实施和持续发展；
3. 变更后的成员主体继承原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和联盟身份。

(三) 成员的退出

1. 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退出通知，并补齐应交的年费。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注销其成员资格；
2. 不履行成员义务的，两年不参加联盟活动、不缴纳会费的成员，秘书处将通知劝其退出，十日内未书面回复退出通知的，经秘书处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3.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退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向秘书处书面提出申请，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其资格；
4. 注销/取消成员资格后，联盟不返还该单位已交纳的年费和赞助费等。

(四) 成员的除名

成员单位严重违反本联盟章程，损害本联盟利益或声誉，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予以除名，并及时公布。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联盟组织机构设置为：成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若干工作组。

联盟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由联盟全体成员单位组成。成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联盟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成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单位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单位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四条 成员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联盟主席团；
- (三) 审议联盟基本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四) 审议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和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等工作报告；
- (五) 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并向成员大会报告；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八) 筹备召开成员大会；
- (九)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理事单位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临时召开会议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盟成员数量的四分之一。普通成员单位加入满一年，且积极参与联盟各项活动，履行成员义务，可向秘书处提交加入理事会申请，经常务理事会审议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由联盟秘书处提名、成员单位自愿申请，成员大会投票通过。理事会企业类成员单位须具备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在其所属的产业链环节属于龙头单位，技术及产品具有一定特色并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理事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类成员单位，须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研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条件和团队。

第二十条 联盟设立常务理事会，由执行主席召集召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五条第（一）、（三）、（六）、（七）、（八）、（九）项，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单位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常务理事单位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临时召开会议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自任理事会成员期满一年且积极参与、配合联盟开展活动，履行理事会成员义务的成员，可向秘书处提交加入常务理事会的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成员单位由执行主席与秘书长联合提名，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成员应是承担过国家科技部、发改委等国家级科研、产业化、招标补贴等项目、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单位，经过国家或省级专业机构评比名列前茅的单位。

第二十五条 联盟设研发和产业执行主席各 1 名，副主席若干名，由联盟主席团协商分工。执行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检查成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负责签署联盟有关重要文件。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联盟主席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联盟主席任职资格要求：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贡献突出；
- (三) 具有高级职称；
- (四) 热心联盟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联盟常设机构为秘书处，负责联盟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联盟依托机构，由专职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由联盟秘书长主持工作。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职责：

- (一) 执行成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二) 负责成员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三)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四) 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五) 联盟成员单位日常服务与管理；
- (六)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七) 依据联盟有关处罚制度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出的申请；
- (八) 成员大会和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联盟设秘书长 1 名，由联盟依托机构负责人担任。职责是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计划；提名副秘书长，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及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根据发展需求，联盟下设若干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其设置、撤消和工作任务由常务理事会确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根据《工作条例》开展业务，可配备必要的办事机构、设备和人员。

第三十一条 根据发展需求，经常务理事会通过，联盟可适时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注册。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联盟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其活动经费主要来自联盟成员缴纳的会费以及赞助等。会费每年收缴一次，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联盟会费收缴由秘书处负责联络办理。具体会费标准如下：

常务理事会成员：	2.0 万元 /年
理事会成员：	0.6 万元 /年
普通成员：	0.2 万元 /年

第三十三条 联盟经费必须遵照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行业的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成员大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由秘书处负责起草，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第七章 联盟终止

第三十七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解散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终止动议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联盟终止前，须由理事会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联盟办理完清算手续后，由联盟成员签署终止协议后即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联盟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